

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 资质培训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建设，落实机场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机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机场运行持续安全，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参考《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民用运输机场以及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的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民用运输机场）的总经理、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和安全总监。

第三条 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在民航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事过下述两类及以上管理工作的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安全管理、飞行区运行维护管理、机场运行指挥、机场建设管理、航站区管理、航空安保、客货运输、空中交通管理、飞行运行、航空器维修等；或民用航空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经历；

（二）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担任前款所述专业管理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或有六年以上（含六年）前款所述民航

专业从业经历；

（三）熟悉民用运输机场运行管理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

（四）熟悉本机场有关情况，如本机场运行手册和其他相关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第四条 民用运输机场总经理、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在任职前或任职后的一年内应当参加资质初始培训，并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资质复训。

第五条 民用运输机场总经理资质初始培训不低于 24 学时，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资质初始培训不低于 48 学时。资质复训均不低于 24 学时。

第六条 初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及民航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用运输机场安全生产其他相关基本知识等，如机场使用许可、机场运行安全管理、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机场安保、机场应急救援管理、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系统工程和不安全事件调查等。复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和民航新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全文化、安全技术等内容。

第七条 民用运输机场总经理、主管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发生变化时，应于任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涉及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任职，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机场使用许可证发放机关申请变更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八条 民航局将定期举办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初始培训和年度复训。

第九条 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民航局组织的与本规定第六条所述培训内容相近的安全培训时间可计入资质培训的学时。

第十条 民用运输机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始培训和复训由民航局认可的民航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航局安全培训要求编写培训教学大纲和教材，并经民航局审定后实施。培训机构应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参加培训的人员建立培训档案并长期保存，并将每期的培训情况及时报民航局。

第十三条 民航局有关部门将定期向民用运输机场主管部门通报相关培训情况。